

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内司通（2023）76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司法所 派出所 人民法庭 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协作联动机制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盟市司法局、公安局、中级人民法院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
司法局、公安局、人民法院：

现将自治区司法厅、公安厅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定的《关于建立司法所 派出所 人民法庭 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协作联动机制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》印发你们。请结

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建立司法所 派出所 人民法庭 律师事务所 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协作联动机制推进市域 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“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，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经自治区司法厅、公安厅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，建立司法所、公安派出所、人民法庭、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协作联动机制（以下简称“四所一庭”协作联动机制），形成优势互补、有机衔接、协调联动、高效便捷的工作格局，推动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有效化解，为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共同建立“四所一庭”协作联动机制，充分发挥司法所、公安派出所、人民法庭、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联动机制优势，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吸附在当地、消除在萌芽状态。实现人民调解成功率、民事诉讼案件调解率、调解司法确认率“三提升”，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数量、民事诉讼案件数量、信访总量“三

下降”的“三升三降”的工作目标，进一步提高我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发挥“四所一庭”协作联动工作合力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全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的“桥头堡”，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。

（一）强化“四所一庭”协作联动工作机制。旗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要根据辖区内“四所一庭”的机构数量和法律服务人员数量等情况，合理安排调度“四所一庭”资源。苏木乡镇（街道）司法所要牵头建立“四所一庭”联动小组，司法所所长负责工作协调和联络，实行“月例会、季分析、年总结”联席会议制度，形成科学有效的协作联动工作机制。司法所在公安派出所和警务室设立公调对接室，并设置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岗，落实每周至少一天驻所工作制，参与调解和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司法所要主动与辖区人民法院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共同指导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有效衔接。到2023年底前，司法所与公安派出所建立“两所联动”机制和人民调解组织在基层人民法院进驻率达到全覆盖。

（二）健全疑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。司法所、人民法院和派出所应协同履行指导调解工作职责，支持调解组织工作；对调解过程中遇到的政策法律问题和疑难复杂纠纷，小组成员均可及时组织会商，研究确定联合调处的具体方案，加强风险管控，确保

矛盾纠纷能够及时有效处置；对当事人对抗性较强，可能引发极端案（事）件、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，应向相关单位通报预警信息，落实稳控措施，防止矛盾纠纷转化升级，形成基层“三调联动”调处化解工作闭环。

（三）健全诉前和立案前矛盾纠纷调解机制。司法所、派出所、人民法庭应主动加强对接，积极开展诉前和立案前调解工作；对起诉、报案或咨询的当事人，告知其矛盾纠纷的多种化解方式，并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诉讼外调解渠道解决纠纷；人民法庭、公安派出所对已经受理的案件，可以委托驻法院（庭）、驻所调解室或辖区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。人民法院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，积极开展委派调解、委托调解和司法调解工作。

（四）健全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。积极开展司法确认，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，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，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和。当事人双方经行政调解、人民调解，达成调解协议后，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，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，依法及时办理当事人的司法确认申请，为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提供法律保障。

（五）建立法律服务力量下沉机制。司法所要向主管司法局提供开展“万名律师进乡村”服务的嘎查村名单，旗县司法局统筹协调法律服务资源，确保每个嘎查村都有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。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应接受当地

司法局的委派，与司法所积极配合，共同做好“万名律师进乡村”活动，与嘎查村建立健全联系机制、帮扶关系，建立联系点并签订法律服务协议，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；在司法所的指导下，积极参加基层法治宣传工作，开展法律咨询、法治讲座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活动，参与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活动，参加矛盾纠纷调解工作。

（六）健全调解人员培养考核机制。司法行政机关、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（庭）要坚持择优选聘和培养提升相结合，组织调解员开展集中培训、庭审观摩、业务交流等培训活动，全面提升辖区调解组织特别是驻庭、驻所调解工作人员的素质；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考核评价体系，通过考评调解案件质量、听取群众意见等方式，综合评价调解员尽责履职情况和调解工作能力，对调解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、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对“四所一庭”协作联动机制的组织领导。要成立“四所一庭”协作联动工作领导小组，各盟市司法局、公安局、人民法院要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旗县（市、区）也要相应建立专门机构，大力推动“四所一庭”协作联动工作扎实开展。盟市要制定工作细则，细化推进措施，抓好协作联动机制的构建和工作任务的落实；苏木乡镇（街道）司法所、派出所和人民法院要强化日常工作对接，合力推进工作落实，推动市

域社会治理工作深入扎实开展。

（二）建立长效机制。一是要建立联络人制度。司法所、派出所、法庭各自明确一名联络人，建立重大警情、重大矛盾纠纷、重大突发事件等要情会商机制，对重要工作信息互相通报。二是建立信息共享制度。实现基础信息采集和信息资源共享，把人力资源、信息资源、技术资源共享和职能优势互补转化成“四所一庭”协作联动机制的合力。三是落实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相衔接。大力推进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入所值班和人民调解组织入驻法庭工作机制，提高依法调解、源头化解纠纷的社会效果。四是要建立督导检查机制。各部门要加强对“四所一庭”联动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，列入业务考核和实绩考核范围，加强工作、业务指导，创新工作方式，推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营造浓厚氛围。“四所一庭”协作联动机制是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、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合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创新举措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践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提升人民群众对“四所一庭”联动工作的知晓率。要善于总结、积累经验，大力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努力推进“四所一庭”联动调解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，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。

抄送：司法部办公厅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。

厅领导，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，
法治调研处，法治督察处。

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
